

海詩先生送著

吳軍中文稿

王聖南署

謝冠生遺著

簋 笙 堂 文 稿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初版

簋笙堂文稿 一冊

定價新臺幣  元正

著 者 謝 冠 生

發 行 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發 印
行 刷
所 及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十七號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

簋笙堂文稿目次

卷一

中國司法制度概述·····	一
歷代刑法書存佚考·····	二三
孔子學說中的民主法治思想·····	六五
當前外交問題檢討·····	七〇
撤銷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問題·····	七五
戰時司法紀要序·····	八一
戰後司法概述·····	八四
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開幕詞·····	八九
公務員懲戒制度比較研究·····	九三
法治釋義·····	九七
法律與道德·····	一〇一
司法節感言·····	一〇六

司法節與法律日	一〇九
委任統治地問題序	一一一
與陳叔諒論唐律通論書	一一三
刑法實用序	一六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董事會頒獎典禮致詞	一八

卷二

小鴻碑記	一二〇
蔣母王太夫人盛德紀聞	一二二
追懷居覺生先生	一二四
追懷王亮疇先生	一二七
追懷龐德教授	一二九
祖考祖妣事略	一三六
先考事略	一三八
先妣事略	一三九
姑夫錢經宇先生事略	一四一
年譜自序	一四二

童年回憶	一四三
讀書記	一四六
金祿甫先生七十壽詩	一四九
集王荊公句送達庵東歸兼壽其尊翁子雲先生七十	一五〇
經宇姑夫六十壽詩	一五二
賀達庵五十六生日	一五三
謝午昌配嶽贈端硯石章硯背有銘曰亦堅貞亦溫文賢者論交到此君	一五四
跋	一五五

簋笙堂文稿卷一

謝冠生遺著

中國司法制度概述

四十二年六月 台北

一

中國之有司法制度，古史所紀，遠在四千年以前，約與巴比倫主漢模拉比法典同時。其司法之官，唐虞曰士，夏曰大理，殷曰司寇。周以大小司寇爲刑官之長，其屬曰士，分主鄉、遂、縣等各級地方獄訟，列國又各有司寇。其他名稱，散見經傳者，陳楚有司敗，齊有士，晉有理。秦漢以後，廷尉掌刑獄，御史兼理疑案。隋唐改廷尉爲大理寺，與御史臺、刑部，分掌司法，以大理主審判，御史主糾察，刑部主法務。宋及遼金，大致沿用其制。宋初置審刑院，糾察司，專司覆按，元豐間罷。元廢大理寺，以斷事官掌蒙古色目人所犯公事，而以漢人刑名歸刑部，審判與司法行政，遂混合爲一，不可復分。明清以刑部掌刑名，都察院司糾察，大理寺司駁正，權重在刑部，與唐宋官制，名稱同而職權不同。唐宋以刑部覆大理，明清則以大理覆刑部，視大理寺爲慎刑機關。其有大獄，則由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通政司共理，謂之九卿會審。明時別有錦衣衛、鎮撫司、東西廠，處理政治性之犯罪，酷虐特甚，爲一代秕政。清制，滿洲八

旗人有罪，按其親疏，分別由宗人府、內務府、都統審問。光緒變法，廢都察院，改刑部爲法部，大理寺爲大理院。至地方司法，兩千年來，皆以各地方區域之長吏爲主，而以佐吏輔之，其名稱隨行政組織之變遷而異。漢時郡爲守，縣爲令，國爲相。其佐治人員，有決曹、賊曹、掾，上有刺史，周行監督。魏晉於郡置督郵，凡縣令審囚畢，申報於郡，郡遣督郵案驗之。唐制，杖罪斷於縣，初審即可處決，徒以上必經覆審，流以上必須申奏，而死刑則三覆奏始決。宋時，州縣官須親自聽獄，不能委吏鞫訊，歷元、明、清，沿爲定例。諸州有司寇院，置司寇參軍（後改爲司理院），州之上爲路，置提點刑獄，爲元代廉訪司，明清提刑按察司之權輿。明清，州縣徒流以上刑獄，由府道覆審後，有誤發回重審，無誤申詳按察司，由司詳督撫，再由督撫咨文刑部。清末改按察司爲提法司，主一省司法行政，別設各級審判廳，掌理訴訟。大體言之，除輕微案件限制上訴者外，自漢迄唐，略同於三審制，宋迄清末，略同於四審制。若三司九卿之會審，與撾擊登聞鼓直接申訴，則爲例外之非常程序。又漢制，鄉里獄訟，由嗇夫驗之，不決則送有司；唐時，通常訟案，須先經里正、村正、坊正處置，必須裁判者，則歸縣理之；元於鄉里設社，社長對不敬父母及凶惡者，籍其姓名，以授有司；明清置鄉約，里正負解訟之責；皆近似今之鄉鎮調解制度。周禮有專司禁殺戮之官，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過訟者，以告而誅之，又有禁暴之官，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矯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此種規定，曾否實行，尙待考證，其意義頗似今之檢察官。周官大司徒，凡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鄭玄註，爭罪曰獄，爭財曰訟。又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以兩劑禁民獄，鄭註，訟謂以財貨相告者，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則又似今之分別民事刑事訴訟。唐時，州府皆有兩種司法幕僚，州之司戶參軍事，府之戶曹參軍事，掌判斷男女婚姻之合，井田利害之宜，

即康成所謂爭財曰訟，彷彿今之民事訴訟。州之司法參軍事，府之法曹參軍事，掌鞠獄定刑，督捕盜賊，即康成所謂爭罪曰訟，彷彿今之刑事訴訟（註一）。

中國舊時之地方司法組織，以行政官掌理獄訟，表面觀之，似有蔑視司法之嫌（註二）。但立法用意，並不如此，或者恰恰相反。（一）歷代以來，地方親民之官，其最主要之職責，厥惟聽訟斷獄。無論民間之輿論，上級之考成，皆以其辦理訴訟之優劣，爲其治績之標準。史傳稱爲循吏，人民呼曰青天之人，即是在審判上著有聲譽之人。雖牧令多起自書生，未必盡諳吏治，簿書之役，不能不假手幕僚。然蒞庭問案，必須主官躬親，自宋以後，成爲定制。境內發生命盜重獄，縣令必親到現場，限期破案。其他涉及地方治安事件，一概歸屬刑事責任之範圍。教育，建設，與社會救濟，則多由民衆團體辦理。至地方財政，取供官署所需者，無異於地方之司法經費。故中國古代之司法組織，與其謂爲以行政官兼理司法，毋寧謂爲以司法官兼理行政之更切實際。在當時人之心目中，地方官除爲人民排難解紛，平亭曲直，誅鋤強暴，安定社會，其他庶政，皆末節矣。（二）國家既如此重視司法，故對治獄不直者，科責至重，無論失出，失入，皆有嚴厲之懲處。秦法，遭治獄不直者，築長城。漢律，出罪爲故縱，入罪爲故不直，犯者輕者免官，重者棄市，其鞠獄不實者，罪亦可至死。兩晉，失贖罪囚，罰金四兩。唐律，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諸官司故意出入人罪者，若出入全罪，以全罪論，從輕入重，以所剩論，過失出入人罪者，失於入各減三等，失於出各減五等，斷獄律三十四條中，其規定鞠獄，拷訊，科刑各種責任者，不下三十條。宋法秉刑賞忠厚之旨，重視失入而輕失出之責，仁宗常記法官姓名，遇有失入人罪者，不得遷官，有舉之者，皆罰以金，哲宗時，以失出死罪五人，比失入一人，失出徒流罪三名，亦如之。元制，

出入人罪，皆議科，又特重平反冤獄，設有專條獎勵。明清律所定，失出入責任，大致沿襲唐律，並增益若干有關規定。以視今日西洋法系司法制度，不服法官裁判者，僅得以上訴救濟，孰爲得失，誠是一個問題。（三）法字從水，義在求平，失出爲縱，失入爲枉，母枉母縱，斯爲平允。既平允矣，而積滯稽延，則民猶苦之，故其次，在責令有司，迅速定讞。自易經旅象，即有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之訓。漢初迭頒詔令，以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爲戒。唐制，禁囚五日一慮，二十日一訊，元和四年敕，大理寺檢斷，不得過二十日，刑部覆下，不得過十日。宋初，建聽獄之限，大事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不他逮捕而易決者，毋過三日，凡決獄違限，準官書稽程律論，其後屢有修正，減至大事十二日，中事九日，小事四日，以每二十緡以上爲大事，十緡以上爲中事，不滿十緡爲小事。金沿宋例。元初詔，民間訴訟，有司依理處理，毋得淹滯歲月，違者糾治。明清律有淹禁責任專條，凡獄囚情犯已完，限三日內斷決，應起發者，限十日內起發，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凡此所定，與今制審限規則，大體相倣，而嚴峻過之。又必與失入失出之禁，相輔而行，蓋其用意，以爲必先求妥而後求速，方爲盡司法之能事也。

史稱皋陶造律，夏有禹刑，殷有湯刑。周有九刑。春秋時，齊有軌里連鄉之法，晉有被廬之法，楚有茅門僕區之法。鄭子產鑄刑書，晉趙鞅鑄刑鼎，則又似羅馬十二銅表。惜今徒存其名，或僅遺斷章片詞，無可詳考。惟舜典，呂刑，雖非法典，中實包含不少法理。降至戰國，魏李悝撰次諸國法，而著法經六篇。商鞅受之以相秦。蕭何益之爲律九章，魏增爲魏律十八篇，晉又改定爲晉律二十篇。南朝宋、齊、梁、陳之律，一本於晉，甚少變更。北朝法制，雖非魏晉之舊，而北魏，北齊之律，依然根源漢律。北周律文

體仿古，內容無何創作。隋則依北齊爲主，並折衷魏晉之法，以定隋律。唐增損之，集歷代大成，成唐律十二卷，凡五百條，永徽初，復廣召解律人，修義疏三十卷。自唐以前，秦、漢、魏、晉之律，皆多散佚，實假唐律而存，自唐以後，宋、元、明、清之律，雖代有損益，而莫能遠離唐律之範圍。宣宗取刑律分別門類，附以格勅，稱曰大中刑律統類。五代及宋，多沿用之，如後唐有同光刑律統類，後周有刑統。宋亦有刑統。金元另定新名，金之泰和律令勅條格式，元之至元新格，其實皆律也。明始恢復律名，明律三十卷，四百六十條，表面較唐律爲簡，而附之以例，其繁不啻倍蓰。清律內容形式，一準於明，屢經修正，減至四百三十六條，光緒現行刑律，復刪去四十七條，僅存三百八十九條，而例則與時並增，科刑亦視唐律加嚴焉。自漢初律九章外，即有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稍後張湯作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作朝律六篇，同臧理官，視同副律。此外無律之名，而具律之實者，自漢至唐有令，兩漢有比，蜀吳有科，唐有格，宋有敕，明清有例，皆以附庸而侵正統，有時律之效力，且爲所掩（註三）。至律文內容最大之特色，爲以禮教爲中心，法律處於輔佐地位。唐律所稱德禮爲政教之本，刑罰爲政教之用，最能道出禮與法之關鍵。故凡所規定，着重於人與人之關係，近似今世社會本位之說，與西洋法系，立足在個人本位，以權利爲中心，着重人與物之關係者，迥不相侔。又中國律制，三千年來，一脈相傳，絕少感受異族文化之影響。此不獨爲並世各國所無，即在本國其他文化系統中，亦屬罕見也。

我國舊語，出禮則入刑，稱刑輒曰五刑。然五刑內容，代有變遷。最古之五刑，爲墨、劓、剕、宮、大辟。（墨或稱黥，剕或稱臠，又稱劓，宮或稱椓，又稱劓，又稱腐。）舜典所謂「流宥五刑」，「五刑有服」，皆指是。相傳爲苗族所創，我族襲用之，呂刑，「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

也。別有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以爲之輔。呂刑一篇，訓贖刑特詳。國語，漢書，則謂「因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鋸，其次用鑕，薄刑用鞭扑」，又是一種分類（註四）。秦制，執行死刑，有車裂、要斬、梟首、磔、棄市等不同方法，謂之死刑五等。漢除車裂與磔，改爲三等，以其慘刻，後不常用。秦時又有滅族之刑，後世處置叛逆等犯用之，而往往不著於律令。秦漢時，役使罪人勞力，從一年至五年，分爲五等，謂之一歲刑至五歲刑，爲後世徒刑所自助。漢文帝廢肉刑，犯者易以勞役或笞，然有時死罪可以官刑爲代。肉刑存廢，爲漢晉間法律上一大問題。考其時用刑，大抵不出死刑、耐刑（即勞作）、贖刑三類，彷彿近代之生命刑、自由刑與財產刑，蓋受廢除肉刑之影響。北魏、齊、周、定死、流、徒、鞭、杖爲五刑。隋唐小有修正，以死、流、徒、杖、笞爲五刑，歷宋、金、元、明、清，沿用不改。惟遼制無笞，僅有四刑。自宋迄清，重囚兼刺面或刺臂，猶古之黥刑。清末變法，始以死、遣、流、徒、罰金爲五刑，用罰金代杖笞，並廢凌遲、梟首、戮屍、緣坐、刺字等條。繼又定死、無期、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爲五刑，以至於今。

中國法制，除在本國施行數千年，並同化北方入侵之異族，五胡、北朝、遼、金、元、清等外，東亞諸國，如高麗、日本、琉球、越南、暹羅、緬甸，皆普遍受其影響，自數百年乃至千餘年不衰（註五）。日本學者仁井田陞有言，「耶凌謂羅馬會三次征服世界，中國於東方古代之亞細亞，亦會一度以武力支配之，一度以儒教支配之，一度以法律支配之」（見所著唐令拾遺），洵非虛語（註六）。

中國沿用數千年之固有司法制度，至清末決心作全盤改革，舍己以從人，棄舊而圖新，其動機所在，除受當時普遍的變法運動影響，欲與新的政治、軍事、教育等制度，配合並進外，尚有一司法上之特殊原因，即思藉以收回對外之已失法權。蓋清廷與外國所訂不平等條約，其受害最深，摧殘國格民氣最甚者，莫過於在華外人享有領事裁判權。痛定思痛，乃有革新司法，徐圖廢約之議。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與英國續訂通商航海條約中有一款云，「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此係中國企圖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最初表示，亦係準備建立新的司法制度之首次宣佈，為我國司法史上劃時代之重要文獻（註七）。於是清政府即積極進行變法工作，開辦法律學堂，設置修訂法律館，分別起草民刑律，訴訟律。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定大理院官制，為全國最高終審機關，配以總檢察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先後頒行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檢察廳編制大綱，及法院編制法，專設司法機關，掌理民刑訴訟，仿日本成規，定四級三審制，於各省省城，設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商埠地方，酌設高等分廳，各府治設地方審判廳地方檢察廳，各縣設初級審判廳初級檢察廳。初級管轄案件，以初級廳為第一審，地方廳為第二審，高等廳為第三審。地方管轄案件，以地方廳為第一審，高等廳為第二審，大理院為第三審。初級廳採獨任制，地方廳兼採獨任與合議制，高等廳及大理院，採合議制。但實際上地方廳及初級廳，除首都省會商埠外，各處多未籌設，另置審檢所，以為過渡。民國三年，袁世凱陰謀帝制，不喜司法獨立，裁撤初級廳，歸併地方廳內，附設簡易庭以為之代。同時廢止審檢所，令縣知事兼理司法，回復行政司法混合制度，是為我國推行新法制過程中一大逆流。自後十餘年間，軍閥擾攘，未遑

建設，終北京政府時代，全國計有高等廳二十一所，高等分廳二十六所，地方廳六十七所。

當國民革命軍尚未完成統一以前，若干分省，形同割據，司法部門，亦往往自爲風氣，有沿用四級三審制者，有改用二級二審制者。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司法部通令各省，一律暫行沿用四級三審制，而將檢察官配制於各級法院之內。除最高法院檢察署外，高地兩級檢察官，不獨立機構，改稱地方廳爲地方法院，高等廳爲高等法院，大理院爲最高法院。當時用意，以爲審檢兩廳對立，易滋權限上之摩擦，一面且擬擴張自訴範圍，以縮減檢察官之事權，曾引起不少爭辯。至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公佈法院組織法，二十四年七月施行，檢察仍用配置制。並改四級三審爲三級三審，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機關，高等法院爲第二審機關，最高法院爲第三審機關。蓋自民國三年初級廳裁撤後，初級案件之第一第二兩審，均由地方廳受理，同一法院之判決，強稱之曰兩審，名實不符，觀聽滋惑，改制以後，乃斟酌劃一。惟刑事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罪，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而上訴於最高法院，又民刑簡易案件，以第二審爲終審，不得更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此爲例外。

依法院編制法及組織法所定，各縣皆應設有法院。民國元年，司法部即曾發佈司法計劃書，擬分五年完成，民國八年，復有添廳計劃之議，準備於十二年內完成，民國十八年，編具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訂有六年普設法院計劃，皆因各省經費支絀，甚少成效。自民國三十年，司法經費改歸中央負擔，得以統籌全局，復擬有普設法院五年計劃，值抗戰方殷，未能完全實施。但因有逐年增設之預算，推行較可積極。其未設法院由縣長兼理司法地方，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分期改設縣司法處，由審判官一人至三人，獨立行使第一審管轄審判職務，彷彿法德等國之簡易法庭也（註八）。除新疆情形特殊外，縣長兼司審判之秕

制，已不復存在。計全國共有最高法院一所，高等法院三十七所，高等分院一百十九所，地方法院七百八十二所，縣司法處一千三百十八所。

法院組織法，不採巡迴審判制，僅規定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得在管轄區域內，臨時開庭。對日戰起，戰區各地，交通失其常軌，人民上訴不便，與其以當事人就法官，毋寧以法官就當事人。司法院因本此旨，於民國二十七八年，先後公佈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及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通令辦理。計實施此制者，有湖北、廣東、河南、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山西、山東等九省，歷時七年。據李格曼美國巡審制度報告，巡迴審判，於司法本身價值外，尚兼收政治與教育上之功效（註九）。我國試行結果，頗具同感。司法行政部根據經驗，認為可以推廣至非戰區省分交通不便地帶，曾於三十三年擬定高等法院巡迴審判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各種特別刑事法令之制定，係為適應一時情勢之需要，有屬於刑法上之內亂、外患、瀆職、鴉片、強盜等罪，而加重其處罰者，有屬於軍事或行政法令，而予以刑事之制裁者。在歷年剿匪抗戰戡亂期間，往往規定犯上述罪名者，無論軍人非軍人，一律由軍法機關審理。民國三十二年，美英等國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對外法權，已告收回，內部亟應配合調整。司法行政部因草擬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將原來規定由軍法審判之刑事案件，除軍人為被告者外，移歸司法機關辦理。同時減少上訴審級，簡化訴訟程序。完成立法手續後，於三十一年一月公佈，同年十一月十二日施行。嗣是以後，凡非軍人犯罪者，乃悉由司法機關審判（註十）。至台灣省自三十八年五月，宣佈戒嚴，依戒嚴法所定，戒嚴時期，軍事機關對於人民特定之犯罪，得自行審判，或交普通法院審判。惟如何劃分，向無一定標準。行政院曾於四十年，四十一

年，先後公佈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及司法機關受理案件暫行辦法，及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以確定界限，並儘可能縮小軍法管轄之範圍。

他如公證制度，爲保障私權，澄清訟源之良法，民國二十四年，定暫行規則試辦，三十二年三月，公佈公證法後，推行日益積極。公設辯護人，爲扶持無資力之刑事被告而設，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公佈條例，次年七月，開始施行。陪審制度，在歐美有久長歷史，清季法律館擬民刑訴訟律，曾酌取其制，各督撫多議其窒礙而罷，嗣於民國十六年，江蘇省懲治反革命案件時，一度適用，不久即廢。冤獄賠償制度，社會期望甚殷，民國三十六年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中，曾通過刑事補償法草案，迄未制定。律師制度，自清末即已採用，民國元年，司法部公佈律師暫行章程，凡經甄拔合格者，免試充律師，尺度頗寬。三十年公佈律師法，用考試制，較爲嚴格，惟應考者不甚踴躍，大率以檢覈行之。（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三年間，律師考試及格者二十二人，檢覈及格者三百九十三人。）至外國律師，從前限於在租界法庭出庭，律師法則取國際相互主義，以中國人得在該外國取得律師資格者爲限。

中央司法機關，清末改舊大理寺爲大理院，舊刑部爲法部。民國元年，改稱法部爲司法部。十七年十一月，試行五權之治，設司法院，以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屬之。（司法行政部爲司法部之改稱，最高法院爲大理院之改稱。）二十一年四月，成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二年六月，成立行政法院，皆屬於司法院。二十一年一月，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二十三年十月，復隸司法院，三十二年一月，又改隸行政院，以至於今。三十七年，實施憲政，依憲法規定，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係由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司其事。最高法院爲

全國民刑訴訟之終審機關，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國大理院，日本最高裁判所地位相等。惟美國與日本之最高裁判機關，兼有違憲審查決定權；法國之大理院，對下級法院裁判，僅能維持或撤銷，而發交其同級法院更審，不得變更自爲判決，故其原名爲撤銷法院；皆與我國制度，有所不同。現行法院組織法，最高法院不採分院制，二十七年一月，爲應時局需要，曾公佈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以受理上海租界內之上訴案件（是時政府已西遷重慶），後曾擴充至北平，廣州等處。行政法院爲受理行政訴訟之專設機關，人民因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訴願，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民國初年北京之平政院，國民政府在廣州時之審政院，與今之行政法院，異名而同實，蓋皆仿行歐洲大陸國家之制。惟歐陸國家，並不以之納入普通司法系統，因創設行政審判之理由，原在避免以司法權侵犯行政權也。至英美等國，本不取行政訴訟與普通訴訟分別受理之制，而近年以來，因事實上之需要，往往於行政機關中，附設各種行政審判或類似的機關，避其名而務其實。我國現制，以行政訴訟之審判，付於特設之行政法院，而行政法院仍在大範圍之司法系統中，實爲一種創制。公務員之懲戒機關，依民國三年公佈之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委員長由大理院長或平政院長兼任。十五年，國民政府在廣州曾一度設置懲吏院。建都南京後，次第成立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受理政務官之懲戒，直隸國民政府，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中央機關之非政務官員與地方機關薦任以上事務官之懲戒，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各省，受理省市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皆屬於司法院。三十七年四月，公佈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所有全國公務員之懲戒事宜，不論政務官與事務官，亦不分中央與地方，由惟一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管。按古代御史制度，官吏之懲戒，權在元首，外國議會制度，權在上院，國父遺教，則責在國民大會。現行法制，參酌